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業科目會考辦法（全條文）

99.6.17 會計學系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107.1.3 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111.3.30 會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
112.9.5 會計學系 11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113.9.2 會計學系 113 年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(目的)：為鼓勵本系學生深化會計學專業科目之內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(受評對象)：修讀本系『專題研究(二)』之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(考試科目)：

- 一、 財務會計學：包含中級會計學及高級會計學。
- 二、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。
- 三、 審計學。

第四條(題目類型)：會計科目考題，由系主任敦請系上教師命題，考題題型為選擇題。

第五條(成績計算)：

- 一、 會考成績佔『專題研究(二)』科目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 考科成績比重：財務會計學佔百分之四十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佔百分之三十、及審計學佔百分之三十。

第六條(考試日期)：

- 一、 第一次考試日期為「專題研究(二)」開課學期第二週之導師時間，若遇假日則順延一週。
- 二、 補考日期為同一學期第十二週之導師時間，若遇假日則順延一週。

第七條(證書與補考)：

- 一、 第一次考試成績：
 - (一) 佔全體考生前百分之十：優等，可獲得優等證書及精美禮品一份。
 - (二) 佔全體考生前百分之二十五：甲等，可獲得甲等證書及精美禮品一份。
 - (三) 六十分以上：通過，可獲得通過證書一紙。
 - (四) 未滿六十分，需補考。
- 二、 補考考試成績：
 - (一) 六十分以上：通過，可獲得通過證書一紙。會考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 - (二) 未滿六十分，不發證書。
- 三、 首次修讀『高級會計學』或『審計學』科目者，得於同學期第十二週，併同申請表及大學歷年成績單，申請取得以補考成績獲得優等或甲等獎勵之資格，獎勵獲得與否由該次會考之命題教師審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業科目會考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（證書與補考）： ... 三、首次修讀『高級會計學』或『審計學』科目者，得於同<u>學期第十二週</u>，併同申請表及大學歷年成績單，申請取得以補考成績獲得優等或甲等獎勵之資格，獎勵獲得與否由該次會考之命題教師審定之。	第七條（證書與補考）： ... 三、首次修讀『高級會計學』或『審計學』科目者，得於同<u>年度十二月第一週</u>，併同申請表及大學歷年成績單，申請取得以補考成績獲得優等或甲等獎勵之資格，獎勵獲得與否由該次會考之命題教師審定之。	配合第六條修正補考日期。

輔仁大學會計系專業科目會考 以補考成績取得獎勵資格申請表	
系別：	年級：
學號：	姓名：
首次修讀科目： ☐高級會計學 ☐審計學	
☐是否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	
系辦核定結果：	